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仁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仁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杜忠山	40年6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烏松國中畢業 長安國小	現任仁慈里里長，第三屆仁慈里村長，仁慈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召集人（現任理事长），文山老人教會執事，仁慈里敬老服務（股）負責人，仁慈里企業負責人，台灣社會企業協助會員，登發國小家長委員顧問，婚姻服務夫妻模範家庭。	1.推動社區文藝活動，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與課程。 2.據文一小公園、仁慈里公園綠美化工作。 3.加強社區安全守護隊民間巡邏。 4.定期噴灑除蟲劑以避免蚊蟲草生，注重環境衛生。 5.結合社區各項議會，推動里民活動。 6.重視活動中心使用狀況，增加運動休閒設備，以絡繹里民之情感。 7.配合區政府做好社區建設並替里民爭取福利。 8.關懷社區弱勢家庭。 9.持續定期於每月月初進行全社區清潔維護工作。 10.發揚社區特色，營造優良居住環境之形象。 11.24小時on call，全年不off。
2		洪月琴	36年5月6日	女	臺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高中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 高市府社會處長(代行) 高雄市社區營造委員會執行長(現任) 高雄市仁武區仁慈里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現任)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仁慈建設參領先，里民福利要優先。 2.回饋金每年92萬，規劃里民共享。 3.定期與里民有約，傾聽里民聲音。 4.擴增活動空間廣場，成立多功能圖書館，鼓勵終身學習，提升里民文化素養。 5.推動社區園林美化，推廣優質環境新風貌。 6.關懷個案家庭，長輩身心康健得以照顧。 7.培育社區人才、輔導青少年，關懷新住民。 8.爭取全里監視系統安裝，以維護社區治安。 9.規劃社區環保小學堂，鼓勵在地創業，推展在地經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成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監護宣告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移居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遷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選擇投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記及投票通知書；未攜帶投票通知書者，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及其陪同者屬於攜帶武器及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放置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遷出後，不得於選舉投票地點示知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開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罰。
 - (2) 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罰。

- 8. 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樣票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工具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重慶票樣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漏選二人以上。
- 2.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標位置不能分別為行人。
- 4. 漏後加以修改。
- 5. 署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舉為何人。
- 8. 不加鑑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 始告選舉之處罰：

1. 始告選舉犯死刑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騷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闖選舉場所，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投擲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競選或交付之財物，行賄期或交付前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競選人或被競選人資格者，要求開票或收投票權或其並不正利益，而許以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前項犯之以前開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犯之未達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利用競選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如舉報或追訴犯之方法為選擇性為之行爲者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達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犯之以前開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犯之未達犯罰之，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競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競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該選舉區內各團體委員會或正副召集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構成財物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競選委託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犯之以前開票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犯闖選舉場所，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達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競選人落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輕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衆包圍選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遭選人或其眷屬之人，施暴或強制、威嚇處境或住處。
- 二、聚眾以強迫、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投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遭選人或其眷屬之人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競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並御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遭選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履置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 轄 里 鄰 別	備 註
0646	大灣社區活動中心	大灣里仁雄路132號	大灣里1~6、8、10鄰	原住民
0647	大灣國中(三年四班)	大灣里仁雄路99號	大灣里7、9~11~15鄰	
0648	登發國小(二年五班)	仁忠路19號	灣內里12~16、20鄰	
0649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	灣內里灣內一巷23號	灣內里1~5、7~11鄰	
0650	天后宮	灣內里仁光路45號	灣內里17~19鄰	
0651	特殊教育學校	澄觀路138號	澄內里21~22鄰	原住民
0652	明山慈安老人養護中心	考潭里成功路5號	考潭里1~3、16~23鄰	原住民
0653	天后宮(活動中心)	考潭里成功路40號	考潭里4~15鄰	
0654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烏林里林森巷2~3號	烏林里1~10鄰	
0655	烏林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烏林里林森巷2~3號	烏林里11~15、18、24鄰	
0656	養修堂	烏林里仁林路262號	烏林里17、19~23、25鄰	原住民
0657	仁福社區活動中心	仁福里橫山二巷13~8號	仁福里全里	原住民
0658	仁武國小西側教室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1~12鄰	
0659	仁武國小北棟教室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13~26鄰	原住民
0660	綜合活動中心	仁武里中正路9~4號	仁武里27~36鄰	
0661	福清宮(右側)	文武里文化巷7~6號	文武里1~10、57~58鄰	
0662	福清宮(左側)	文武里文化巷7~6號	文武里11~13、17~18、27、29~31鄰	
0663	元帥府(右側)	文武里新元街100號	文武里19~26、44、46鄰	
0664	元帥府(左側)	文武里新元街100號	文武里14~15、34~36、41~43、45鄰	
0665	文武里活動中心(右側)	文武里文館路2號	文武里16~32~33、37~40鄰	
0666	文武里活動中心(左側)	文武里文館路2號	文武里28~47~56鄰	原住民
0667	竹後社區活動中心	竹後里大福街49號	竹後里1~11鄰	原住民
0668	竹門教會	竹後里竹門巷8~6號	竹後里12~21鄰	
0669	八卦社區活動中心	八卦里信義巷1號	八卦里1~10、73鄰	
0670	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2弄16號	八卦里48~55、74鄰	
0671	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2弄16號	八卦里56~59、70~72鄰	原住民
0672	新資優生幼兒園	八卦里德新街5號	八卦里23~33鄰	
0673	八卦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15~22鄰	
0674	八卦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41~47鄰	
0675	八卦國小(二年二班)	八卦里永仁街555號	八卦里11~14、34~40鄰	
0676	優群托兒所	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49號	八卦里60~69鄰	</